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3115311398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113 年 01 月 0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校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日間部) 電話：(02)27821862#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進修推廣部) 電話：(02)27821862#136、163、231

傳真：(02)27822872

※簡章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點選

<https://www.cust.edu.tw/www/index.htm> 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

各系所上課地點皆在台北校區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2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9
參、報名手續	10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12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公告	12
陸、成績複查辦法	12
柒、錄取原則	12
捌、公告錄取名單	12
玖、報到及遞補	13
拾、申訴處理	1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4
【附表一】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15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16
【附表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17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8
【附表五】書面資料撰寫表	19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八】報到委託書	22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十】考生申訴表	24
【附表十一】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25
【附表十二】專用信封封面	26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7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13.1.22(一)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 下載使用
報名時間	*通訊報名: 113.2.19(一) 至 113.6.28(五) *現場報名: 113.6.28(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地點: 請依據報考部別前往下列地點。 日間部：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進修推廣部：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成績查詢	113.7.10(三)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http://www.cus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13.7.11(四)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依報考之部 (系)別，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Fax：02-27827249 ※試務組(時間：上午 09：00~11：30)
公告錄取名單	113.7.22(一)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並以 掛號寄送錄取通知。 (http://www.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13.7.29(一)	報到地點：依報考之部別前往報到。 校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學年度第一學 期開學日截止	日間部：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進修推廣部：榮華樓五樓教務組

壹、報名資格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依據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且符合下列學制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下：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碩士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 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四)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附註：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系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應符合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並檢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請填寫「服務證明書」
【附表十一】。

四技二專

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四技或二專資格。

一、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二專各招生系科(組)之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十六)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七)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 三、以國外學歷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四、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歷(力)，登記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辦理。曾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原台南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歷(力)，報名資格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辦理。
- 六、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臺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二技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始具報名資格；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者，僅能擇一資格報名。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備註：

- (1)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十一)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3. 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聲明書，始得報考，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三、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部別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日間部	碩士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班	1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	
		建築系碩士班	1	
		建築系土木防災與管理碩士班	1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	1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班	1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1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	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1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1	
		建築系	1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1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1	
		餐旅管理系	1	
		航空機械系	2	
		航空電子系	1	
航空服務管理系	1			
二技	生物科技系	1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1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
		機械工程系機電光碩士在職專班	1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1	
		航空服務管理系航空運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1	
	四技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1	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1	
		機械工程系	1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1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餐旅管理系	1		
		航空電子系	2		
	二技	建築系	2		
		電機與資訊工程系	1		
		機械工程系	1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1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二專	航空機械系	1		
		生物科技科	1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1		
餐旅管理科		1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1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8日止**

二、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113年2月19日至113年6月28日止**，檢附報名應附資料郵寄至「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收(以郵戳為憑)

進修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報名時間：**113年6月28日**

上午9時~12時，下午13時~15時

報名地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

進修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榮華樓五樓)

※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

三、報名應附資料：

(一)

1. 依報考類別，以正楷詳細填寫【附表一】報名表及【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2. 依規定黏貼：

(1)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之相關證明文件。

3.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報名考生簽名欄位簽章。

註：報名時無法出示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之相關證明文件者，請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三】。

(二)學歷證明文件：

以下資料以 A4 縮印，黏貼於附件黏貼表之指定欄位，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須符合各項報考類別之資格學歷(力)之規定。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

(三)書面審查資料：

1.書面資料撰寫表【附表五】，例如：讀書計畫、簡歷自傳等。

2.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在校歷年學業成績，依序裝訂成冊。

(四)報名費用：無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二)報名表之欄位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所繳之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四)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提供學歷證明文件者，得先填寫「考生切結書」【附表六】辦理報名，若因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六)報名考生報到當日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唯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報到。

(七)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將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作業，考生對於招生事務，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肆、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評分標準：書面審查資料 100%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公告

- 一、本項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二、考生成績預定在 113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http://www.cust.edu.tw/>，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

陸、成績複查辦法

- 一、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 二、複查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先行傳真 02-27827249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柒、錄取原則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其他系之備取生。
- 四、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請系主任(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報到應備文件。

捌、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7 月 22 日 16:00 前在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 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若於報到日前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可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報到注意事項及相關報到應備文件。

玖、報到及遞補

- 一、正取生報到：113年7月29日依報到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寫「報到委託書」【附表八】，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自願放棄者請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
- 二、備取考生遞補報到：
 - (一)各系科正取生未報到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本會於113年8月1日起視缺額情形，個別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手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完成後，若各系尚有缺額，得由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及成績順序之高低進行遞補報到，遞補作業至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遞補方式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遞補時，有可能因志願排序而發生以較低總成績錄取之現象，已被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 四、錄取生應持下列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五、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拾、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

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試場違規處理、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成績複查截止後二日內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書面申訴：應填妥考生申訴表【附表十】，載明考生姓名、應試(報名)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二)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

(三)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四、處理程序

本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註冊，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四、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華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http://www.cust.edu.tw/account/>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本會主辦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附表一】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境外學歷(力)(請勾選): 國外學歷(力)(國名: _____) 香港澳門學歷(力) 大陸地區學歷(力)

報名編號(免填): _____

報名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副學士班				
報名 系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家)		手機		
通訊 地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村 里 號 樓之
Email					
報名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歷(力)				
	原畢業學校:		原就讀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共修讀 年 月					
畢業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手機	
考生 簽名	本人已詳閱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 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 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113 年 月 日				
核驗 程序	編號、審核表件(承辦人資格初審)			覆核(各系資格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_____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_____ 核章:	

【附表二】附件黏貼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附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歷年成績單 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浮貼處	
<p>應繳證件一律於報名時繳交，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者，最遲得於 113.6.28 以前送達本校。</p> <p>逾時未送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報考資格。</p> <p>此外，若考生寄正本而遺失者，本會概不負責。</p>	

【附表三】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報考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稱乙方）113 學年度新
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
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甲方： 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名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副學士班				
報名系別					
國外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4.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或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5.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6.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7.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p>				

【附表六】考生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為 113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夜間部
 專科進修學校 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
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參加報到
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年制

_____系（科）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報 名 系 別：_____

E-MAIL: _____

複查項目	書面審查成績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複查請 打”✓”		

※注意事項：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00~11:30 提出複查申請。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827249，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

（電話：02-27821862 轉 125、126、203）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E-mail 請填寫正確。

【附表八】報到委託書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報考證號_____

因故無法參加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茲委託
以下人士代為參加。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名）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
入學單獨招生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副學士班	系所名稱： _____
--	---	----------------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3 年 7 月 29 日 (三) 前傳真至本校，再以電話確認。

【附表十】考生申訴表

113 學年度中華科技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報名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中華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	服 務 機 構 傳 真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p>*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及各系規定之工作年資，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9月30日止，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p> <p>*服務單位有自訂服務證明格式者，請逕依該格式檢附使用即可；亦可使用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製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浮貼於本表空白處。</p>		

◎本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全)：

負 責 人：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專用信封封面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專用信封封面

(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寄件人：

地 址：

To：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在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寄通知專用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上 43 元郵票。

證件：

1. 報名表。

2. 附件黏貼表。

3.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4.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5. 書面資料撰寫表

7. 切結書。

8. 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生必繳)

其他：_____。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p>*國道 3 號 (北二高)：</p> <p>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國道 1 號 (中山高)：</p> <p>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 <p>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p>